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告 王建興

被告 林永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併計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,891,562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,000 + 1,500,000 * (4 + 128 / 365) * 6\% = 1,891,56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週年 利率	備註
1	107年9月1日	1,500,000元	109年7月1日	109年7月1日	6%	本院113年度司 票字第1736號